郑环审〔2020〕97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郑州人民医院新增核技术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的批复

郑州人民医院:

你单位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 人民医院新增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收 悉,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,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州人民医院,该医院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,型号为Optima IGS330型,DSA安装在郑州人民医院郑东院区门诊楼一楼介入科。总投资85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。
 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

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- 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 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 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- 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辐射环境。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辐射防护要求设计建造,场所门外设置醒目的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,防止无关人员进入;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辐射防护用品。DSA 机房外、防护门外、观察窗外辐射剂量率应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(GBZ130-2020)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应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 分局负责,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 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12月1日

主办: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